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武红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鹏

项目负责人：沈扬

填 表 人：霍静

建设单位：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51013711

传真:/

邮编:212200

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编制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邮编:2253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图及附件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37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45
附件 5 检测报告	72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21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9AT 变速器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21 日、 12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782.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8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21782.98 万元	环保投资	81.8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p> <p>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6、《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中市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7、《关于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江市场生态环境局，扬环审[2022]93号，2022年12月23日）；</p> <p>18、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机械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6~9
	COD	mg/L	≤500	≤500
	SS		≤400	≤400
	氨氮		≤45	≤45
	石油类		≤15	/
	总氮		≤70	≤70
	总磷		≤8	≤8
	LAS		≤2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打标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VOCs、清洗工序产生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项目涉及含VOCs物料使用，因此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为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于扬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投资设立的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研发、制造、装配于一体的专业汽配件生产企业，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东侧为待开发地，南侧为港兴路，西侧为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北侧为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eAD 装配车间。

鉴于扬中市经济开发区一流的投资建设环境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投资 2178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8%。企业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主要投资建设卧式加工中心 18 台、机械清洗机 3 台、试漏机 6 台及激光打标机 3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变速器壳体 25 万套（各环节均不涉及铸造工艺）。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30m²，建筑面积为 2230m²。本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双班制，每天生产 22.5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6750 小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 2.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9AT 变速器壳体加工制造	9AT 变速器壳体	25 万	25 万	套	2400h

表 2.1-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壳体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2230m ²	1 层，占地面积 2230m ²	/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315t/a；生产用水年用量约 405.6t/a	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315t/a；生产用水年用量约 405.6t/a	依托厂区内现有市政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2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401.75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2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401.75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供电	825.6 万度/年	825.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卧式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经集中吸雾	卧式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经集中吸雾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系统（金属滤芯+玻璃纤维滤芯）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1600m ³ /h；机械清洗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自带的冷凝回流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 m ³ /h、3000m ³ /h；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系统（金属滤芯+玻璃纤维滤芯）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1600m ³ /h；机械清洗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自带的冷凝回流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 m ³ /h、3000m ³ /h；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252t/a；生产用水排放量约 401.75t/a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252t/a；生产用水排放量约 401.75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危废暂存间面积 174.22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74.22m ²	位于厂区南侧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变速器壳体	卧式加工中心	BA one6	10	10	生产车间
	激光打标机	/	1	1	
	机械清洗机	EcoCAgile	1	1	
	试漏机	/	2	2	
液力变矩器壳体	卧式加工中心	BA one6	4	4	
	激光打标机	/	1	1	
	机械清洗机	EcoCAgile	1	1	
	试漏机	/	2	2	
中间壳体	卧式加工中心	BA 312	4	4	
	激光打标机	/	1	1	
	机械清洗机	EcoCAgile	1	1	
	试漏机	/	1	1	
环保设备					
1	集中过滤系统	/	1 套	1 套	改造 DCT 项目集中

					过滤系统，非新增。 用于处理卧式加工 中心含铝屑废切削 液
2	集中吸雾系统	ENA-1D	1套	1套	用于收集卧式加工 中心含油雾废气
3	移动式激光烟 雾净化器	/	3套	3套	用于处理达标过程 中产生的颗粒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铝合金毛坯	25	万套/年	外购
2	润滑油	5826	升/年	外购（含 360L 真空泵油）
3	液压油	2400	升/年	外购
4	防冻液	432	升/年	外购
5	切削液	204000	升/年	外购
6	清洗剂	9600	升/年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可燃	76	/	/	极低毒性 LC ₅₀ >5mg/L，LD ₅₀ >2000mg/kg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闪点>204℃，蒸汽密度（空气=1）>2，蒸汽压力<0.013kPa，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204	/	/	吸入、食入极低毒性，在一般温度下刺激性可忽略
切削液	液体，相对密度 1.01（水=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76	/	/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清洗剂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PH10.45，沸点 100℃，溶于水	/	/	/	LD ₅₀ 经口>17205mg/L，LD ₅₀ >2000mg/kg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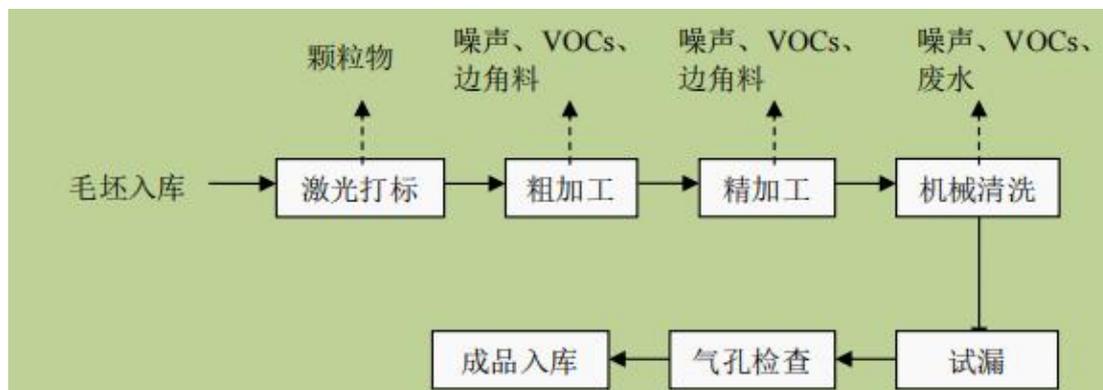


图 2.3-1 液力变矩器壳体、中间壳体、变速器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1) 毛坯检验: 将外购的壳体毛坯进行检验, 确认零件无冷隔膜、缩松、裂纹等影响产品强度的缺陷, 基础表面不得有塌陷、凸起、毛边等缺陷, 检验合格后被备于生产;

(2) 激光打标: 使用激光打标机将毛坯打刻面标出毛坯型号,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少量颗粒物;

(3) 粗加工: 通过卧式加工中心将打标后的毛坯进行车螺纹、倒角、钻孔等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VOCs;

(4) 精加工: 将粗加工后的工件通过加工中心进一步精度打磨、切削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VOCs;

(5) 机械清洗: 将加工完成的工件放入机械清洗机内洗去表面油渍、杂物等, 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VOCs。

2.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1）铝屑环评中归纳为一般固体废物，实际认定为危险废物（HW 09 900-006-09）；（2）增加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次变动不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范围内。

表 2.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也不涉及原厂址附近调整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	不属于

	保护措施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废水排放方式和直接排放口位置无变化情况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方式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此外还有危废暂存库产生的 VOCs。

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机械清洗机产生的 VOCs 经冷凝回收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VOCs	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	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	DA023	大气
机械清洗废气	机械清洗	VOCs	冷凝回收	冷凝回收	DA025	大气
		VOCs	冷凝回收	冷凝回收	DA026	大气
危险废物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	VOCs	/	二级活性炭	DA024	大气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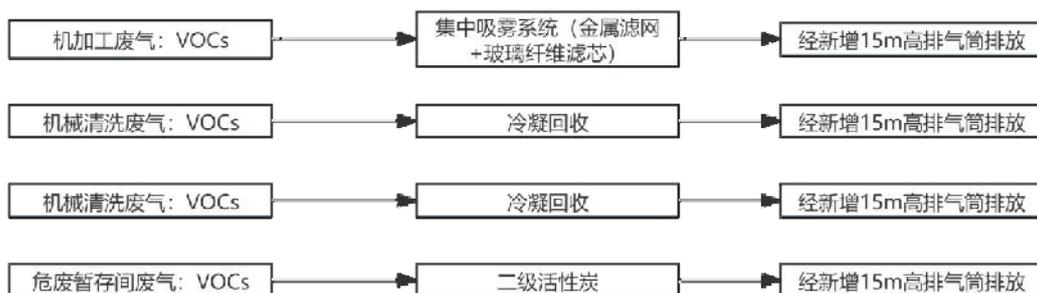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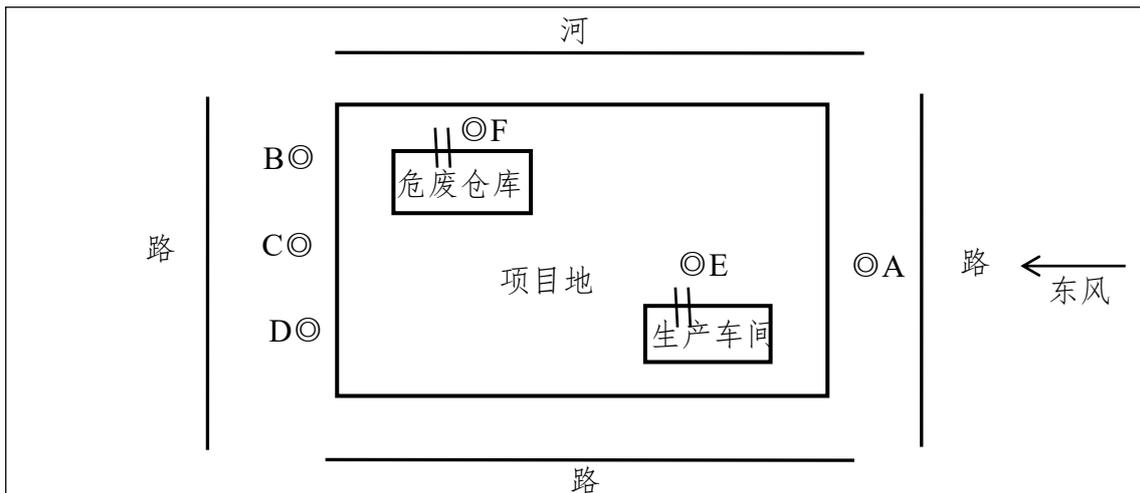


图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DAT-IAT）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DAT-IAT）	间歇	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总磷、总氮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DAT-IAT）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DAT-IAT）	间歇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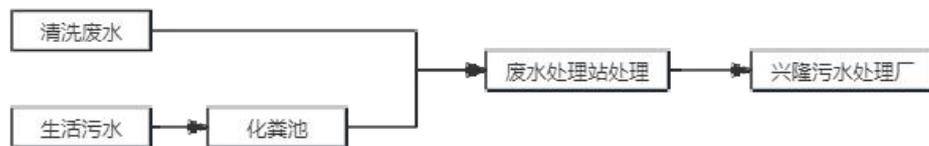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示意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机加工中心、机械清洗机等设备，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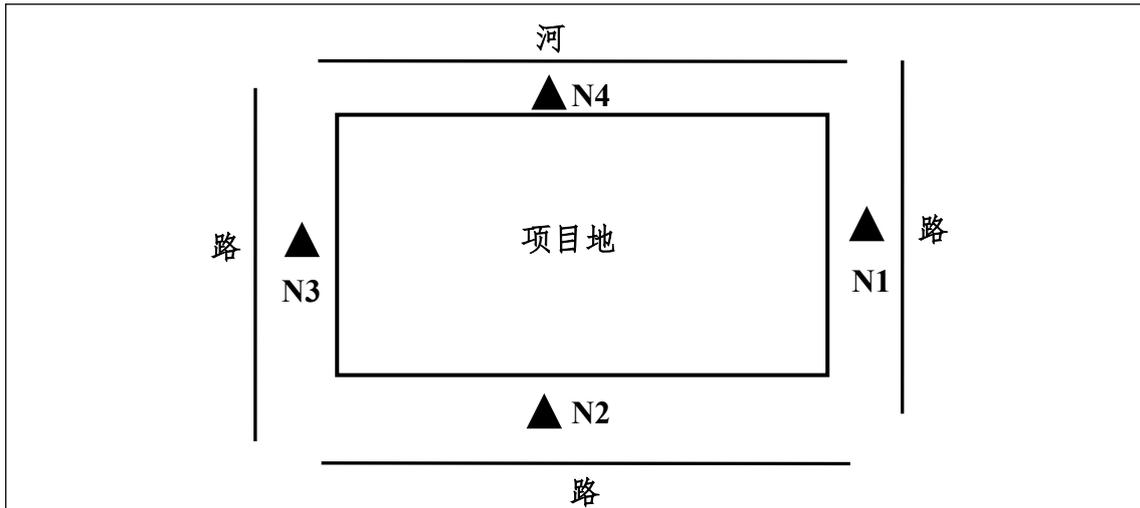


图 3.2-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滤布、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见表 3.4-1。

表 3.4-1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变化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99	367-000-99	3.15	3.15	0	环卫清运
2	废油桶	辅料添加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3	3	0	厂家回收
3	铝屑	机加工	固	铝	HW09	900-006-09	50	50	0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6	6	0	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3	3	0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25	28	3	
7	废滤布	铝屑清理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60	60	0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10.85	10.85	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	1.8	1.8	

4、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为技改新增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涉及排放口数量增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82MA1X3EDH5M001V。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好；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控制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明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机械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污水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站的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激光打标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 VOCs、清洗工序产生 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清洗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此外还有危废暂存库产生的 VOCs。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机械清洗机产生的 VOCs 经冷凝回收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1、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2、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3、危废仓库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来自机加工中心、机械清洗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四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桶、铝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有厂家回收处理,铝屑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有两座危废仓库(铝屑库面积为210m ² 、其他危废的仓库面积为174.22m ²)。危废间为独立单层建筑,全封闭,仅通过大门口出入,地面与裙脚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有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间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危废间的设置及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量0.23764t/a。 (2)废水:接管量:废水量402t/a、COD 0.1407t/a、SS 0.0804t/a、氨氮0.0101t/a、总磷0.0012t/a、总氮0.0281t/a、石油类0.0201t/a、LAS 0.0080t/a。 排入环境量:废水量402t/a、COD 0.0201t/a、SS 0.0040t/a、氨氮0.002t/a、总磷0.0002t/a、总氮0.0060t/a、石油类0.0004t/a、LAS	已落实。 本阶段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0.0002t/a。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7	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落实。 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在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8	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处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已落实。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30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82MA1X3EDH5M001V。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已落实。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已按《报告表》内容制定监测计划，正常生产后按照计划进行例行管理和监测。
10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 已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已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严格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已落实。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公司已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1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投入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在履行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 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86031 型综合水质检测仪 TK-xc-jd-w-02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4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17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53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0.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3-1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3	—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监督部门检定或自校准结果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规范执行。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机加工废气 P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危废仓库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总氮、总磷、LAS	4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周期	频次
厂界噪声（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1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当天实际产量	负荷 (%)
9AT 变速器壳体	9月18日	833 套/d	800	96%
	9月19日		766	92%
	9月20日		791	95%
	9月21日		750	90%
	12月27日		808	97%
	12月28日		775	9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2、7-3、7-4、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机加工 废气 P1 进口	2024年 9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4.76	4.14	4.75	-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²	4.66×10 ⁻²	4.29×10 ⁻²	4.74×10 ⁻²	-
	2024年 9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11	1.08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4×10 ⁻²	1.09×10 ⁻²	1.06×10 ⁻²	-
机加工 废气 P1 出口	2024年 9月20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79	1.48	1.45	60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1.50×10 ⁻²	1.24×10 ⁻²	1.22×10 ⁻²	3
	2024年 9月21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9	0.67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6.16×10 ⁻³	6.19×10 ⁻³	6.14×10 ⁻³	3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2024 年 9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05	1.05	1.32	60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25×10 ⁻³	1.26×10 ⁻³	1.61×10 ⁻³	3
	2024 年 9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4	0.64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⁴	7.90×10 ⁻⁴	8.63×10 ⁻⁴	8.39×10 ⁻⁴	3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77	12.4	7.38	6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09×10 ⁻³	8.70×10 ⁻³	4.99×10 ⁻³	3
	2024 年 12 月 28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8.68	5.12	5.87	60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6.29×10 ⁻³	3.55×10 ⁻³	4.17×10 ⁻³	3
危废仓库进口	2024 年 9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20	5.29	4.89	-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3.29×10 ⁻²	4.16×10 ⁻²	3.83×10 ⁻²	-
	2024 年 9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8	1.50	1.46	-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17×10 ⁻²	1.26×10 ⁻²	1.22×10 ⁻²	-
危废仓库出口	2024 年 9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35	1.37	1.48	60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29×10 ⁻²	3
	2024 年 9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3	0.65	0.76	60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5.77×10 ⁻³	5.17×10 ⁻³	5.98×10 ⁻³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1、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2、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3、危废仓库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颗粒物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	0.153	0.189	0.216	0.209	0.230	0.5	mg/m ³	
		第二次	0.147	0.179	0.209	0.201				
		第三次	0.160	0.193	0.216	0.200				
		第四次	0.185	0.213	0.230	0.221				
颗粒物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	0.171	0.202	0.221	0.212	0.224	0.5	mg/m ³	
		第二次	0.158	0.197	0.217	0.206				
		第三次	0.155	0.190	0.213	0.209				

		第四次	0.166	0.201	0.224	0.216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9月18日	第一次	0.67	0.76	1.28	1.46	1.34	4.0	mg/m ³
		第二次	0.69	1.43	1.18	1.22			
		第三次	0.69	1.22	1.53	1.51			
		第四次	0.62	1.65	1.35	1.11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9月19日	第一次	0.48	0.58	0.58	0.59	0.62	4.0	mg/m ³
		第二次	0.41	0.57	0.62	0.62			
		第三次	0.42	0.62	0.60	0.64			
		第四次	0.45	0.63	0.63	0.6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控点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9月18日	生产车间	1.20	1.27	1.16	1.21	6.0	mg/m ³	
		危废仓库	1.12	1.18	1.45	1.25	6.0	mg/m ³	
	2024年 9月19日	生产车间	0.63	0.61	0.63	0.62	6.0	mg/m ³	
		危废仓库	0.63	0.65	0.64	0.64	6.0	mg/m ³	
	2024年 9月18日	生产车间	1.44			/	20	mg/m ³	
		危废仓库	1.46			/	20	mg/m ³	
	2024年 9月19日	生产车间	0.62			/	20	mg/m ³	
		危废仓库	0.62			/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5。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排气筒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环评设计 效率 (%)	实际效率 (%)
机加工废气	集中吸雾系统	2024.9.20	非甲烷总烃	4.74×10^{-2}	1.22×10^{-2}	90	74.3
		2024.9.21	非甲烷总烃	1.06×10^{-2}	6.14×10^{-3}	90	42.1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2024.9.20	非甲烷总烃	3.83×10^{-2}	1.29×10^{-2}	90	66.3
		2024.9.21	非甲烷总烃	1.22×10^{-2}	5.98×10^{-3}	90	51.0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废气中的集中吸雾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效率，危废仓库中的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效率；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主要由于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导致。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性 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均 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024 年 9 月 18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4	7.6	7.5	7.4	7.4-7.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	23	24	23	24	≤500	mg/L
			氨氮	0.118	0.110	0.108	0.113	0.112	≤45	mg/L
			总氮	4.32	4.20	4.28	4.38	4.30	≤70	mg/L
			悬浮物	7	7	8	7	7	≤40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5	mg/L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15	mg/L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5	7.7	7.6	7.5	7.5-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	19	20	20	20	≤500	mg/L
			氨氮	0.124	0.108	0.118	0.121	0.118	≤45	mg/L
			总氮	4.22	4.12	4.24	4.26	4.21	≤70	mg/L
			悬浮物	7	8	7	7	7	≤40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15	mg/L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8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15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的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18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51	55
	N2	厂西厂界外 1 米	16:20-16:43	62	65	51	55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夜间：	58	65	54	55
	N4	厂东厂界外 1 米	23:00-23:22	56	65	54	55
2024 年 9 月 19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50	55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14:50-15:12	61	65	53	55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夜间：	62	65	51	55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22:03-22:31	58	65	51	55
气象参数		2024 年 9 月 18 日，昼间：多云，风速 2.2m/s；夜间：多云，风速 2.1m/s；					

2024年9月19日，昼间：多云，风速2.2m/s；夜间：多云，风速2.1m/s。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t/a)	批复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P1	非甲烷总烃	2400	9.17×10^{-3}	94	0.0234	0.23764	是
P2	非甲烷总烃	2400	4.58×10^{-3}		0.0117		
P3	非甲烷总烃	2400	1.22×10^{-3}		0.0031		
备注	1、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 10^{-3}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4%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见表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考核表

废水排口	污染物名称	检测期间排放浓度(mg/L)	实际废水排放量(t/a)	平均生产负荷(%)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22	402	94	0.0094	0.1407	是
	氨氮	0.115			0.000049	0.0101	是
	总氮	4.26			0.00054	0.0281	是
	悬浮物	7			0.0030	0.0804	是
	石油类	ND			/	0.0201	/
	总磷	0.03			0.000013	0.0012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0080	/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 10^{-6} ÷平均工况； 2、监测期间的生产线平均工况为94%； 3、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准量，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建设 1 套集中吸雾系统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58.2%；危废仓库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 58.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新增机加工废气治理设施为“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械清洗废气治理设施为“冷凝回收”，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对废气污染物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1、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2、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3、危废仓库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③对车间界 2 个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车间界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的最大值及任意一次浓度的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要求。

④对厂界 3 个监控点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通过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的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来自机加工中心、机械清洗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对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2 周期、每周期昼、夜各 1 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结果

通过对本项目排放量的计算，本阶段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总磷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桶、铝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有厂家回收处理，铝屑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有两座危废仓库（铝屑库面积为 210m²、其他危废的仓库面积为 174.22m²）。危废间为独立单层建筑，全封闭，仅通过大门口出入，地面与裙脚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有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间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危废间的设置及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结论：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符，未出现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未出现扰民和环保污染事件发生；并坚持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并设有标牌；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相关工作；项目调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均能达标排放。此外，本期工程建设内容不涉

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9种不予通过的情形,也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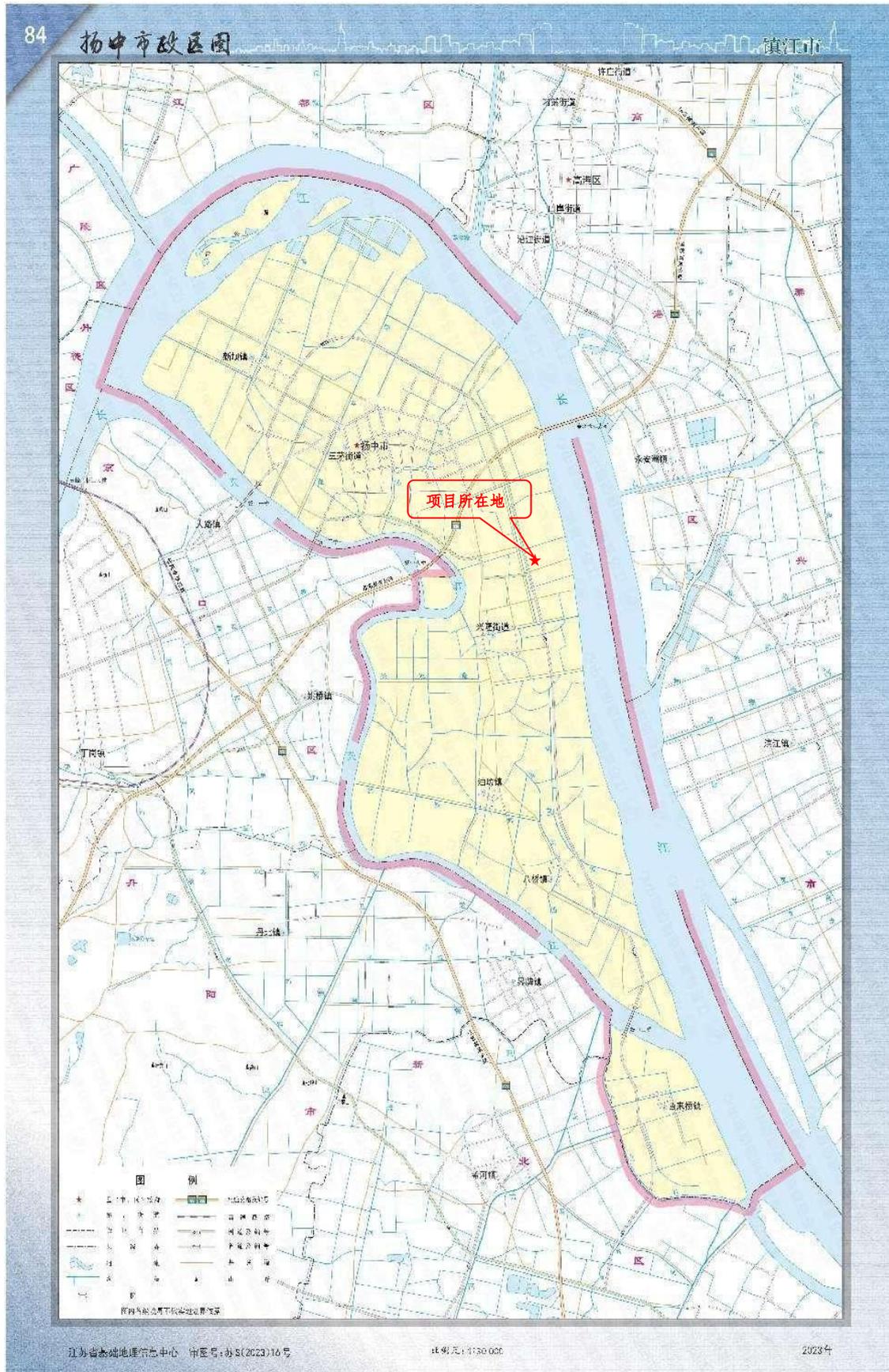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 变速器壳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AT 变速器壳体 25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AT 变速器壳体 25 万		环评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202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2MA1X3EDH5M001V				
	验收单位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	21782.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8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21782.9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8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6.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2MA1X3EDH5M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8-21 日、 12 月 27-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402	402	/	/	/	/	/
	COD	/	22	500	/	/	0.0094	0.1407	/	/	/	/	/
	SS	/	7	400	/	/	0.0030	0.0804	/	/	/	/	/
	氨氮	/	0.115	45	/	/	0.000049	0.0101	/	/	/	/	/
	总磷	/	0.03	8	/	/	0.000013	0.012	/	/	/	/	/
	总氮	/	4.26	70	/	/	0.00054	0.0281	/	/	/	/	/
	石油类	/	ND	15	/	/	/	0.0201	/	/	/	/	/
	LAS	/	ND	15	/	/	/	0.0080	/	/	/	/	/
VOCs	/	/	/	/	/	0.0382	0.2376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2022〕93 号

关于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建设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位于扬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理规划布局,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机械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一起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项目污水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激光打标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VOCs、清洗工序产生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中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建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23764t/a。

(2)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402t/a、COD0.1407t/a、SS 0.0804t/a、氨氮 0.0101t/a、总磷 0.0012t/a、总氮 0.0281t/a、石油类 0.0201t/a、LAS 0.0080t/a。

排入环境量: 废水量 402t/a、COD 0.0201t/a、SS 0.0040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0t/a、石油类 0.0004t/a、LAS 0.0002t/a。

(3)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

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使用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八、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九、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年12月23日

抄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扬中市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污水接管协议

开发区企业排放污水接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以下三方在江苏扬中签署：

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武红超

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乙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丙方：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甲方总排口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丙方泵站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甲方总排口规范化建设完毕，乙方、丙方验收合格后本协议生效。

第一条 总则

首先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甲方排放的污水应符合《江苏省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18）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条 地理位置及相关资料

1、甲方排水地址为：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污水站，有 1 个总排口。所排污水仅通过市政管道排放，排入井位为：甲方正门停车场内靠近东侧物流门处（溧博大道北侧）北纬 32.201552，东经 119.865500。（最终排口位置以乙方、丙方实际确认的接管位置为准）

2、甲方应在接管前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甲方自建排水系统及

污水预处理设施的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或委托丙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经乙方、丙方确认证明其可排放性、非毒性、非危险性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

3、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排水的水量和水质有随时的监管权。

第三条 约定事项

1、甲方按时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为 1.41 元/吨（暂定价格为 1.41 元，最终结算价格按污水厂实际定价计），污水量按甲乙丙三方确认的流量计数值汇总计算污水处理费，每季度结算。额外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按日统计，每季度结算。

2、甲方厂区排口至排入井位的管网由甲方负责实施及维护；排入井位以外管网由乙方市政权属单位负责维护，并负责市政管网维修时发生的群众矛盾的协调化解；丙方负责权属泵站的正常运营维护。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在接管处安装流量计，并将相关信号远传至丙方或特许的第三方运营机构，流量计由丙方操作及管理。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需于每月前向丙方提供当月的自来水缴费原始单据及企业自备水用水量月报表。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必须在接管处安装控制阀门，该阀门由丙方操作及管理。

5、甲方必须在接管处安装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至少包括 COD 仪、氨氮、总磷、总氮、PH 计、SS、特殊因子的专项仪表等环保要求的在线仪表、丙方要求需安装的水质仪表及自动取样装置，并将相关信号远传至丙方或特许的第三方运营机构。

6、甲方排入管网的污、废水必须符合下表标准（根据污水厂设计的进水浓度要求，超过污水厂进水浓度但在允许排放浓度的范围内需补偿污水厂额外增加的处理成本）：

6.1、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水水质指标（污水厂设计进水浓度见附表）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1) 日最大 排放量 1300 m ³	500	350	400	6~9	70	8	70	45
	(2) 月最大 排放量 39000 m ³								

6.2、其他污水水质指标符合相应行业排放标准。

6.3、甲方不得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若有应提前通知乙方和丙方，以征求意见是否同意其排放。如果未来得及通知乙方和丙方，应立即关闭阀门停止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一旦甲方的非正常排水造成对丙方运营影响，除按照违约赔偿丙方的违约金外，甲方应承担对丙方运营造成的全部损失。

7、自接管协议签订之日起，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进行抽样检测并保留水样，水样一式三份，甲方、丙方各持一份，一份送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要求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超标排放，第一次丙方给予甲方警告，同时通知乙方加强对企业监管。出现第二次超标排放，将暂停污水排放。如甲方对丙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丙方通知其检测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将丙方保留水样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丙方检测结果。

8、丙方负责接收甲方所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保障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并委托环保部门或其它有资质的机构做好水质监测工作。当甲方排入管网的污水未能达到排放标准时，丙方通知乙方共同确认后有权拒收。丙方不得随意、恶意拒收甲方达标排放的污水，遇特殊原因，拒收甲方排放污水前要通知乙方。

9、乙方负责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管理规定和丙方接收污水处理的标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本接管协议；并协调甲方与丙方共商其他事项。

10、如丙方管理的各泵站发生停电、检修等需要停止排水的情况，丙方需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停止排水，由丙方负责关闭甲方排水阀门。恢复正常后，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丙方负责开启甲方排水阀门。

11、污水厂厂区发生停电、设备检修等情况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丙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各泵站的污水提升。甲方应第一时间停止向管网排水，由丙方关闭甲方排水阀门。污水厂在恢复供电后，第一时间通知各泵站恢复污水提升，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恢复生产，由丙方开启甲方排水阀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排水应做到达标排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特殊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并征得乙方、丙方书面同意。

2、甲方排放污、废水主要指标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以各企业接管处在线

仪表测量数据作为判断依据），需向丙方支付当日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违约金=Q×P×K

(1) Q 为上月平均日排水量

(2) P 为污水处理费单价（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成本核算）

(3) K 为超标主要指标违约金系数（具体见下表）

指标名称	COD					
超标范围	50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800mg/L (含 800)	800-900mg/L (含 900)	900-1000mg/L (含 1000)	10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BOD					
超标范围	350-400mg/L (含 400)	400-450mg/L (含 450)	450-500mg/L (含 500)	500-550mg/L (含 550)	550-600mg/L (含 600)	6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SS					
超标范围	400-450mg/L (含 450)	450-500mg/L (含 500)	500-550mg/L (含 550)	550-600mg/L (含 600)	600-700mg/L (含 700)	70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PH			
超标范围	0-5	10-14	5-6	9-10
违约金系数	拒收	拒收	8	5

指标名称	TP					
超标范围	8-10mg/L (含 10)	10-11mg/L (含 11)	11-12mg/L (含 12)	12-13mg/L (含 13)	13-15mg/L (含 15)	15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色度					
超标范围	70-75 (含 75)	75-80 (含 80)	80-85 (含 85)	85-90 (含 90)	90-95 (含 95)	95mg/L 以 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TN					
超标范围	70-90mg/L (含 90)	90-100mg/L (含 100)	100-110mg/L (含 110)	110-120mg/L (含 120)	120-140mg/L (含 140)	14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指标名称	NH ₃ -N					
超标范围	45-55mg/L (含 55)	55-60mg/L (含 60)	60-65mg/L (含 65)	65-70mg/L (含 70)	70-80mg/L (含 80)	80mg/L 以上
违约金系数	5	6	7	8	10	拒收

注：（1）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违约金。

（2）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违约金按照超标项目违约金进行累计结算，即当日违约金=当日违约金_{CO₂}+当日违约金_N+当日违约金_P+当日违约金_{SS}+当日违约金_{PH}+当日违约金_{氨氮}+当日违约金_{氯化物}

(3) 违约金=当日违约金*超标排放天数

(4) 如总磷、挥发酚及石油类超标，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和丙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才能允许其排入管网。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4、甲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物质、酸碱比例失调及B/C比严重失调(<0.3)等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污水排入管网。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5、甲方不得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不得擅自排放超出环评规定的其它污水，如被乙方、丙方发现上述情况，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口，并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甲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6、丙方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丙方受到各级职能部门处罚及名誉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丙方的超标是由多家排污企业出水超标造成则各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甲方出水超标导致丙方系统受损或崩溃时，甲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任意方违反协议条款，应向相关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壹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扬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污水厂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除 PH 值、色度)							
COD _{Cr}	BOD ₅	SS	PH	色度	TP	TN	氨氮
350	160	200	6~9	64	3	35	25

额外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计算方式：

各项指标二十四小时内在线仪表（非仪表故障）或监测数据任意一项超标一次，开始计收当日增加的污水处理成本。各类指标中其中一项超标增加 1 元/吨污水处理本，如以上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同时超标，则当日处理成本最多增加 2 元/吨。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当日增加成本=Q×P

(1) Q 为当日排水量

(2) P 为增加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附件4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QYZSZY23000159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清苑再生资源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废旧物资出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废钢、废铝、废铜、废纸、废塑料、废木头等物资。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价格:每月依据乙方出具的《定价确认函》进行定价。

2. 结算方式:电汇。

3. 结算周期: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付清上个月货款。

4.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对账结算业务,乙方于每月月底前向甲方出具发货对账清单(含发货日期、发货数量、应结款项等),甲方每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传至乙方对账负责人处,甲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甲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乙方无法抵扣,或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5. 甲方每日向乙方提供磅单,以便乙方完成入账、对账等事宜。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人员及时办理过磅及进出甲方厂区的有关手续,避免装运车辆滞留厂区。

2. 甲方指派专人对废旧物资存放区进行管理并根据生产进度提前1日告知乙方回收频次以便合理安排车辆。

乙方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废旧物资回收频次、清除时间及地点进行作业、过磅交易,如遇异常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安排紧急应对措施,乙方回收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厂区的环境卫生,如若协议时间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废弃物处理及垃圾清除的相关业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处理,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则处以乙方1000元/次的罚款。

2. 乙方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对回收物品进行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环境及人身、财产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开设双班期间,乙方要增设车辆及废弃物分拣的人员确保废弃物及时处理及垃圾场现场干净整洁,提前做好资源安排。

4. 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每月25日前将变更信息发送至甲方,因变更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

乙方负责装运并承担运输费用,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在厂区装运过程中乙方需要



甲方提供支持和帮助的，甲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协助乙方解决装运、过磅问题。

五、交货方式

乙方于甲方现场装运，并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如发现在过磅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另一方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时回收或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对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限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履行记录等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签订地点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88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武红超
授权代表人：郝朋亮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账号：488472177414
税号：91321182MA1X3EDH5M
电话：0511-88221655

日期： 2023. 08. 23

乙方：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清苑再生资源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66号
企业负责人：胡卫星
授权代表人：张林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裕华支行
账号：101003948116
税号：91130608MA0CNWN15D
电话：0312-8190998

日期： 2023. 08. 2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鉴于乙方具有运输、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资质，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所处理的物品为危险废物，因此，乙方必须对所处理的物品按照法规要求运输、贮存及处置。如合作期间出现乙方违约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选择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厂家进行处理，因甲方选择第三方厂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明细，明细中危险废物由乙方处置。
-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协议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甲方按照国家和相关省/直辖市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
- 5、如甲方终止协议，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自《协议终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描述的内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要求：危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书）。
- 2、乙方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无害化处理。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接甲方要求执行导致的环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付费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协议签订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不予提高。
- 4、乙方要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处置场地所在的属地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

1/6

金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6、优先使用甲方盛装容器，如甲方无盛装容器或盛装容器不足时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周转容器数量须保持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如因乙方装卸、运输导致盛装容器破损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提供的临时盛装容器破损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在接到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通知单（以电子联单形式发送并电话告知），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完成收集处置，如无法完成收集处置，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集处置时间。如未出具说明，甲方同意延期处置，或者乙方在重新确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收集处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补足，且甲方将暂停支付所有款项，乙方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人员在废物清理干净后必须马上离开厂区，不得无故在厂区内逗留。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9、乙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车间及办公区域，如经允许进入车间时必须佩戴安全帽，走人员出入口，走绿色安全通道，不得穿插车间，不得在车间内逗留，自觉保持车间卫生，如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地点在厂区内行驶、停放，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检查。

11、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损坏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清理危险废物时不能有私藏压重物、偷盗物资等舞弊行为，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

13、乙方在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中标多种危险废物，拉运过程中不得因为部分危险废物类别重量轻而拒绝拉运，包括但不限于沾染废物（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3-5吨）、包装容器（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2-3吨）。

15、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期间和政府下发管控期间，乙方需提供符合政府要求的运输车辆拉运，保证甲方危险废物正常转移。

16、因法律法规更新导致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变更，乙方更新经营许可证后，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价不变。

17、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出厂后，乙方废物8小时内签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收的，出具盖章版异常说明反馈至甲方。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

2、危险废物的承装容器协同所盛装的危险废物一并处置。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每吨处置费用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含税处置价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D16	850	甲方付费
2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D16	85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3	8.5 元/只	
4	废铝屑压缩块	HW09 900-006-09	R15	12500	乙方付费

4、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双方完成对账并开具发票，招标方/乙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电汇支付。

5、发票类型：

收益类：招标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给中标合作单位开具增值税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出类：中标合作单位根据实际转移数量给招标方开具增值税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甲方安排叉车协助乙方装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协调叉车。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危险废物在甲方进行过磅，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重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8、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9、应税项目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双方应同时调整协议价款，确保协议未税价格/费用不变。

10、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协议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 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扬中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中支行

开户账户：4884 7217 7414

联 行 号：1043 1430 0011

乙 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开户银行：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新城支行

开户账户：320 626 058 101 000000 5695

联 行 号：3143 0666 7581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

法律责任。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如发现乙方在甲方过磅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运输能力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量（可满足一天内所派车载重总和30吨以上），甲方有权寻找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厂家，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默示拒绝履行危废处置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期内累计已付含税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5、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皆系惩罚性违约金，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协议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乙方违反协议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皆系惩罚性违约金，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协议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乙方违反协议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7、乙方在招投标及协议签订时，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尽义务，且乙方已充分预见到可能存在的经营及市场风险，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单方涨价，如乙方向甲方主张涨价的，即使甲方不得已同意了乙方的单方涨价，乙方也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履行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所披露的及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员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2、协议双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协议双方约定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中，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双方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讨论、散布、传播），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相关内容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凡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

技市
用
11974

一
苏
18

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六、合规条款

1、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具有管辖权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承诺提供一切需要的文件支持甲方应对包含但不限于由合规条款第1条所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所引发的调查（如涉及）。

3、乙方出现违反合规条款第1条约定的情形，则：①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价款（甲方已付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②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③甲方的上述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单方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针对双方全部或部分已经履行的内容，根据本协议约定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果乙方发生重大控制权变化，并且该等变化导致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给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时，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本条所称的“重大控制权变化”是指持有乙方直接或间接50%以上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提请参加诉讼的必要费用）。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瓶），废油桶”的有效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废铝屑压缩块”的有效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止。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如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须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协议尾部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向其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 4、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日”或“天”均为“自然日”。
- 5、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保密协议》等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公司
章
用
1001

甲方（盖章）：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海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红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飞
授权代表人（机打签字）：郝朋亮 	授权代表人（机打签字）：李伟 
文件接收人：刘之喜 	文件接收人：李伟 
电话：15751013711	电话：15152158271
日期：2024年10月8日	日期：2024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扬中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32130411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15662023110800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LIU FDI	住所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金属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箱回收、综合利用、生产和销售、危险废物治理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NT0681COOD018-1核定范围,核定期限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 JSNNT068100DD018 (第六次发证)

名 称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FEI

注册地址 启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聚海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理、利用9.2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装200L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6万只(14200吨/年); 200L以下包装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15000吨/年; IBC吨桶(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8万只(4800吨/年); 染料、染料废物(HW12) 20000吨/年; 废包装物及过期残液半废(HW04, 900-003-04;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吨/年; 废油和含油废物(HW08, HW11, 261-013-11, 252-002-11, 253-011-11, 253-016-11, 253-017-11, 261-012-11, 261-013-11, 261-106-11, 261-126-11, 309-001-11, 451-002-11, 772-001-11, 900-013-11) 15000吨/年; 废漆、漆/木器废物、废漆包装(HW09) 50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8000吨/年;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HW06, 900-405-06) 1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0月至 2029年9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6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甲方）：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乙方）：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鉴于乙方具有运输、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资质，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所处理的物品为危险废物，因此，乙方必须对所处理的物品按照法规要求运输、贮存及处置。如合作期间出现乙方违约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选择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厂家进行处理，因甲方选择第三方厂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明细，明细中危险废物由乙方处置。
-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协议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甲方按照国家和相关省/直辖市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
- 5、如甲方终止协议，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自《协议终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描述的内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负责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书）。
- 2、乙方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无害化处理。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导致的环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付费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协议签订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不予提高。
- 4、乙方要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处置场地所在的属地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6、优先使用甲方盛装容器，如甲方无盛装容器或盛装容器不足时由乙方提供，自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相应盛装容器的，应在运输前提前【10】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确保周转容器数量保持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如因乙方装卸、运输导致盛装容器破损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提供的临时盛装容器破损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在接到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通知单（以电子联单形式发送并电话告知），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完成收集处置，如无法完成收集处置，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集处置时间，如乙方在双方重新确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收集处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补足，且甲方将暂停支付所有款项，乙方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发生费用差价（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差价）由乙方承担。

8、乙方人员在废物清理干净后必须马上离开厂区，不得无故在厂区内逗留。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9、乙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车间及办公区域，如经允许进入车间时必须佩戴安全帽，走人员出入口，走绿色安全通道，不得穿插车间，不得在车间内逗留，自觉保持车间卫生，如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地点在厂区内行驶、停放，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检查。

11、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损坏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清理危险废物时不能有私藏压重物、偷盗物资等舞弊行为，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

13、乙方在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中标多种危险废物，拉运过程中不得因为部分危险废物类别重量轻而拒绝拉运，包括但不限于沾染废物（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4-5吨）、包装容器（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3-5吨）。

15、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期间和政府下发管控期间，乙方需提供符合政府要求的运输车辆拉运，保证甲方危险废物正常转移。

16、因法律法规更新导致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变更，乙方更新经营许可证后，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价不变。

17、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出厂后，乙方废物8小时内签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收的，出具盖章版异常说明反馈至甲方。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

2、危险废物的承装容器协同所盛装的危险废物一并处置。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每吨处置费用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危险废物种类及处

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经营方式	计划量(吨)	不含税处置价(元/吨)	税率	税额	含税处置价(元/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15	1603.78	6%	96.22	1700
2	滤布	900-041-49	焚烧	10	1603.78	6%	96.22	1700
3	废过滤芯	900-041-49	焚烧	2	1698.12	6%	101.88	1800
4	废胶	900-014-13	焚烧	4	1503.78	6%	96.22	1700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	2.5	1698.12	6%	101.88	18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1	1886.8	6%	113.2	2000

4、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双方完成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电汇支付。

6、发票类型: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给招标方开具增单税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甲方安排叉车协助乙方装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协调叉车。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危险废物在甲方进行过磅,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重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9、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10、应税项目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双方应同时调整协议价款,确保协议未税价格不变。

11、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协议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 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0511-882216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中支行开户账户:4884 7217 7414

联 行 号:1043 1430 0011

乙 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户:78050122000127180

联 行 号:313302016771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

法律责任。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如发现乙方在甲方过磅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运输能力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量（可满足一天内所派车载重总和 30 吨以上），甲方有权寻找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厂家，但产生的一切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默示无故拒绝履行危废处置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期内累计已付含税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5、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皆系惩罚性违约金，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协议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乙方违反协议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乙方在招投标及协议签订时，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尽义务，且乙方已充分预见到目前存在的经营及市场风险，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单方涨价。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履行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所披露的及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员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2、协议双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协议双方约定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中，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双方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讨论、散布、传播），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相关内容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凡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六、合规条款

1、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具有管辖权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承诺提供一切需要的文件支持甲方应对包含但不限于由合规条款第 1 条所述出口管制和经济

制裁相关法律法规所引发的调查（如涉及）。

3、乙方出现违反合规条款第1条约定的情形，则：①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价款（甲方已付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②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③甲方的上述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单方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针对双方全部或部分已经履行的内容，根据本协议约定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果乙方发生重大控制权变化，并且该等变化导致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给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时，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本条所称的“重大控制权变化”是指持有乙方直接或间接50%以上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提请参加诉讼的必要费用）。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9月18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须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协议尾部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向其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4、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日”或“天”均为“自然日”。

5、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保密协议》等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藤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红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雍永辉
授权代表人（机打签字）： 郝朋亮	授权代表人（机打签字）： 左洋
信息往来邮箱： cdyzmc@163.com	信息往来邮箱： 15251861997@163.com
文件接收人： 郝朋亮	文件接收人： 左洋
电话： 19105292020	电话： 15251861997
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5/5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8697852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10002021101301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28日至2034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甲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鉴于乙方具有运输、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资质，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所处理的物品为危险废物，因此，乙方必须对所处理的物品按照法规要求运输、贮存及处置。如合作期间出现乙方违约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选择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厂家进行处理，因甲方选择第三方厂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2、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明细，明细中危险废物由乙方处置。
-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协议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甲方按照国家和相关省/直辖市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
- 5、如甲方终止协议，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自《协议终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中涉及的全部危险废物处置工艺流程描述的内容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资质（要求：危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书）。

2、乙方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无害化处理。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导致的环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付费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以协议签订为准，协议有效期内不予提高。

4、乙方要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处置场地所在的属地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

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6、优先使用甲方盛装容器,如甲方无盛装容器或盛装容器不足时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周转容器数量须保持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如因乙方装卸、运输导致盛装容器破损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提供的临时盛装容器破损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在接到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通知单(以电子联单形式发送并电话告知),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完成收集处置,如无法完成收集处置,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集处置时间。如未出具说明、甲方同意延期处置,或者乙方在重新确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收集处置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补足,且甲方将暂停支付所有款项,乙方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人员在废物清理干净后必须马上离开厂区,不得无故在厂区内逗留。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9、乙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车间及办公区域,如经允许进入车间时必须佩戴安全帽,走人员出入口,走绿色安全通道,不得穿插车间,不得在车间内逗留,自觉保持车间卫生,如违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地点在厂区内行驶、停放,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检查。

11、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损坏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清理危险废物时不能有私藏压重物、偷盗物资等舞弊行为,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

13、乙方在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4、乙方中标多种危险废物,拉运过程中不得因为部分危险废物类别重量轻而拒绝拉运,包括但不限于沾染废物(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3-5吨)、包装容器(30吨半挂车每车可拉运2-3吨)。

15、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期间和政府下发管控期间,乙方需提供符合政府要求的运输车辆拉运,保证甲方危险废物正常转移。

16、因法律法规更新导致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变更,乙方更新经营许可证后,需与甲方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处置单价不变。

17、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出厂后,乙方废物8小时内签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收的,出具盖章版异常说明反馈至甲方。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1、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

2、危险废物的承装容器协同所盛装的危险废物一并处置。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每吨处置费用包含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等，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数量(吨)	经营方式	含税处置价(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1	D9	970元/吨	甲方付费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0	D9	3850元/吨	乙方付费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0	D9	3850元/吨	乙方付费
4	铁泥	HW08 (900-200-08)	66	D9	1090元/吨	甲方付费
5	污泥	HW08 (900-210-08)	288	D9	730元/吨	甲方付费

4、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次月10日前双方完成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乙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电汇支付。

5、发票类型：

收益类：甲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给乙方开具增值税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出类：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甲方安排叉车协助乙方装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协调叉车。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危险废物在甲方进行过磅，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重量。

8、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9、应税项目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双方应同时调整协议价款，确保协议未税价格/费用不变。

10、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协议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甲 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0511-882216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中支行

开户账户：4884 7217 7414

联 行 号：1043 1430 0011

乙 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开户账户：15260188000079643

联行号：313309000057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如发现乙方在甲方过磅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由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运输能力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量（可满足一天内所派车车载重总和300吨以上），甲方有权寻找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厂家，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默示拒绝履行危废处置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期内累计已付含税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5、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皆系惩罚性违约金，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协议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乙方违反协议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本协议所约定违约金皆系惩罚性违约金，用以担保义务人履行协议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或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乙方违反协议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7、乙方在招投标及协议签订时，已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尽义务，且乙方已充分预见到可能存在的经营及市场风险，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单方涨价，如乙方向甲方主张涨价的，即使甲方不得已同意了乙方的单方涨价，乙方也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由协议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履行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向其所披露的及以任何形式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员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2、协议双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协议双方约定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人员中，且不得将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协议双方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

江西
专用

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讨论、散布、传播），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相关内容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4、凡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六、合规条款

1、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遵守具有管辖权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承诺提供一切需要的文件支持甲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合规条款第1条所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所引发的调查（如涉及）。

3、乙方出现违反合规条款第1条约定的情形，则：①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价款（甲方已付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②同时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③甲方的上述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单方解除协议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针对双方全部或部分已经履行的内容，根据本协议约定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如果乙方发生重大控制权变化，并且该等变化导致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给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物时，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本条所称的“重大控制权变化”是指持有乙方直接或间接50%以上财产或财产权益的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提请参加诉讼的必要费用）。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9月10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协议范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双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须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协议尾部所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向其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4、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日”或“天”均为“自然日”。

5、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保密协议》等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 2024年9月10日 章

甲方 (盖章): 蜂巢传动系统 (江苏) 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武红超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唐复一
授权代表人 (机打签字): 郝朋亮	授权代表人 (机打签字): 王镜淞
信息往来邮箱: cdyzhs@hycet.com	信息往来邮箱: 874113628@qq.com
文件接收人: 郝朋亮 	文件接收人: 王镜淞 
电话: 19105292020	电话: 18395622431
日期: 2024 年9 月10 日	日期: 2024 年9 月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100020210608017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321MA1NYYD9-4A



名称 江苏雪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复一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筑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JSSQ131100D031-6



江苏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升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29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900-041-49) 吨,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HW49, 900-039-49, 900-041-49) 300.0 吨, 粗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3-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0 吨, 漆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 吨。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宿城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240397TK24M01335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
变速器壳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方式	1575101371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18-21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9 月 18-24 日	
采样人员	王雨琪、赵海全、薛兆勇等			
检测目的	受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2 页。			
编制：	陈雨			
审核：	李雪			
签发：	陈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p> <p>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p> <p>120219384</p> </div>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范围		
			样品编号	49240918 W101	49240918 W102	49240918 W103	49240918 W104			
			pH 值	7.4	7.6	7.5	7.4	7.4-7.6	—	无量 纲
			样品编号	49240918 W001	49240918 W006	49240918 W011	49240918 W016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化学需氧 量	24	23	24	23	24	—	mg/L
			氨氮	0.118	0.110	0.108	0.113	0.112	—	mg/L
			总氮	4.32	4.20	4.28	4.38	4.30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8 W002	49240918 W007	49240918 W012	49240918 W017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悬浮物	7	7	8	7	7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8 W003	49240918 W008	49240918 W013	49240918 W018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8 W004	49240918 W009	49240918 W014	49240918 W019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8 W005	49240918 W010	49240918 W015	49240918 W020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范围		
				样品编号	49240919 W101	49240919 W102	49240919 W103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无色、透 明、无油 膜、无味	pH 值	7.5	7.7	7.6	7.5	7.5-7.7	—	无量 纲
			样品编号	49240919 W001	49240919 W006	49240919 W011	49240919 W016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化学需氧 量	19	19	20	20	20	—	mg/L
			氨氮	0.124	0.108	0.118	0.121	0.118	—	mg/L
			总氮	4.22	4.12	4.24	4.26	4.21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9 W002	49240919 W007	49240919 W012	49240919 W017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悬浮物	7	8	7	7	7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9 W003	49240919 W008	49240919 W013	49240919 W018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9 W004	49240919 W009	49240919 W014	49240919 W019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3	—	mg/L
			样品编号	49240919 W005	49240919 W010	49240919 W015	49240919 W020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	mg/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4年 9月18日	样品编号	4924091 8G001	4924091 8G002	4924091 8G003	4924091 8G004	0.230	—	mg/m ³
		第一次	0.153	0.189	0.216	0.209			
		样品编号	4924091 8G005	4924091 8G006	4924091 8G007	4924091 8G008			
		第二次	0.147	0.179	0.209	0.201			
		样品编号	4924091 8G009	4924091 8G010	4924091 8G011	4924091 8G012			
		第三次	0.160	0.193	0.216	0.200			
		样品编号	4924091 8G013	4924091 8G014	4924091 8G015	4924091 8G016			
		第四次	0.185	0.213	0.230	0.221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颗粒物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4924091 9G001	4924091 9G002	4924091 9G003	4924091 9G004	0.224	—	mg/m ³
		第一次	0.171	0.202	0.221	0.212			
		样品编号	4924091 9G005	4924091 9G006	4924091 9G007	4924091 9G008			
		第二次	0.158	0.197	0.217	0.206			
		样品编号	4924091 9G009	4924091 9G010	4924091 9G011	4924091 9G012			
		第三次	0.155	0.190	0.213	0.209			
		样品编号	4924091 9G013	4924091 9G014	4924091 9G015	4924091 9G016			
		第四次	0.166	0.201	0.224	0.216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9月18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8G017	492409 18G021	492409 18G025	492409 18G029	0.67	1.34	—	mg/m ³
			上风向 A	0.67	0.69	0.69				
		参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8G018	492409 18G022	492409 18G026	492409 18G030	1.26			
			下风向 B	0.76	1.43	1.22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8G019	492409 18G023	492409 18G027	492409 18G031	1.34			
			下风向 C	1.28	1.18	1.53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8G020	492409 18G024	492409 18G028	492409 18G032	1.32			
			下风向 D	1.46	1.22	1.51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年 9月19日	参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9G017	492409 19G021	492409 19G025	492409 19G029	0.44	0.62	—	mg/m ³
			上风向 A	0.48	0.41	0.42				
		监控点	样品编号 492409 19G018	492409 19G022	492409 19G026	492409 19G030	0.60			
			下风向 B	0.58	0.57	0.62				
			样品编号 492409 19G019	492409 19G023	492409 19G027	492409 19G031	0.61			
			下风向 C	0.58	0.62	0.60				
			样品编号 492409 19G020	492409 19G024	492409 19G028	492409 19G032	0.62			
			下风向 D	0.59	0.62	0.64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编号	49240918 G033	49240918 G034	49240918 G035			
非甲烷总 烃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生产车间 E	1.20	1.27	1.16	1.21	—	mg/m ³
		样品编号	49240918 G036	49240918 G037	49240918 G038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危废仓库 F	1.12	1.18	1.45	1.25	—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49240919 G033	49240919 G034	49240919 G035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 烃	2024 年 9 月 19 日	生产车间 E	0.63	0.61	0.63	0.62	—	mg/m ³
		样品编号	49240919 G036	49240919 G037	49240919 G038	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危废仓库 F	0.63	0.65	0.64	0.64	—	mg/m ³
以下空白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生产车间 E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49240918G041	—	mg/m ³
		第一次	1.44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49240919G041	—	mg/m ³
		第一次	0.62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点		
			危废仓库 F	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49240918G042	—	mg/m ³
		第一次	1.46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9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49240919G042	—	mg/m ³
		第一次	0.62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279	11286	11979
	水分含量 (%)	2.7	2.7	2.8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788	9784	103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0 G004	49240920 G005	49240920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4.76	4.14	4.75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677	9647	9653
	水分含量 (%)	2.7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398	8397	838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7	24240920 G008	24240920 G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79	1.48	1.45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2.6	2.4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85	1395	1409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66	1191	12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4	24240920 G005	24240920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05	1.05	1.32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进口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0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074	9127	9160
	水分含量 (%)	2.6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799	7839	787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0 G001	49240920 G002	49240920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20	5.29	4.89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9.8	9.9	9.9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013	10072	10103
	水分含量 (%)	2.3	2.5	2.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693	8714	877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1	24240920 G002	24240920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35	1.37	1.48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2	7.1	7.1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384	11314	11353
	水分含量 (%)	2.4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880	9818	98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1 G004	49240921 G005	49240921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11	1.08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5.8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502	10064
	水分含量 (%)	2.6	2.7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328	89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7	24240921 G008	24240921 G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9	0.67	0.67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2.5	2.5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28	1436	1570
	水分含量 (%)	2.7	2.8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30	1235	13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4	24240921 G005	24240921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4	0.64	0.66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进口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1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1.0	11.2	11.2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443	9610	9577
	水分含量 (%)	2.8	2.5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252	8448	83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1 G001	49240921 G002	49240921 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8	1.50	1.46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1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烟气流速 (m/s)	8.6	8.7	8.8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8750	8902	8972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766	7898	79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1	24240921 G002	24240921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3	0.65	0.76	—		
以下空白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夜间：多云，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18 日	N1	厂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16:20-16:43 夜间：23:00-23:22	58	—	51	—
	N2	厂西厂界外 1 米		62	—	51	—
	N3	厂北厂界外 1 米		58	—	54	—
	N4	厂东厂界外 1 米		56	—	54	—
测点示意图	<p>河</p> <p>▲N3</p> <p>◎F</p> <p>危废仓库</p> <p>项目地</p> <p>◎E</p> <p>生产车间</p> <p>◎A</p> <p>▲N4</p> <p>路 ← 东风</p> <p>▲N1</p> <p>路</p> <p>◎B</p> <p>◎C</p> <p>▲N2</p> <p>◎D</p> <p>路</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2m/s；夜间：多云，风速 2.1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 年 9 月 19 日	N1	厂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14:50-15:12 夜间：22:03-22:31	59	—	50	—
	N2	厂南厂界外 1 米		61	—	53	—
	N3	厂西厂界外 1 米		62	—	51	—
	N4	厂北厂界外 1 米		58	—	51	—
测点示意图	<p>河</p> <p>▲N4</p> <p>◎F</p> <p>危废仓库</p> <p>项目地</p> <p>◎E</p> <p>生产车间</p> <p>▲N1</p> <p>◎A</p> <p>路 ← 东风</p> <p>▲N2</p> <p>路</p> <p>◎B</p> <p>◎C</p> <p>▲N3</p> <p>◎D</p> <p>路</p> <p>◎：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p>						
备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31 型综合水质检测仪 TK-xc-jd-w-02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 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53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117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噪声仪多功能 能计 TK-xc-jd-n-003-1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TK-xc-jd-n-004-3	—
备注	/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86031 型综合水质检测仪	TK-xc-jd-w-027-2	2025 年 9 月 9 日
50ml 滴定管	TK-fx-jd-cg-022-1	2025 年 11 月 23 日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49	2024 年 10 月 22 日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72	2025 年 7 月 31 日
OIL 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K-fx-jd-cg-053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TK-fx-jd-cg-074、TK-fx-jd-cg-117	2024 年 10 月 22 日
AB26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fx-jd-cg-056	2025 年 2 月 28 日
HWS-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K-fx-jd-cg-059	2024 年 10 月 22 日
A91 磐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2024 年 10 月 26 日
AWA6228 噪声仪多功能计	TK-xc-jd-n-003-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K-xc-jd-n-004-3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以下空白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1	7.1	7.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279	11286	11979
	水分含量 (%)	2.7	2.7	2.8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788	9784	103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0 G004	49240920 G005	49240920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36	4.76	4.14	4.75	—		
	排放速率 (kg/h)	5.25×10 ⁻²	4.66×10 ⁻²	4.29×10 ⁻²	4.74×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5.3	5.3	5.3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677	9647	9653
	水分含量 (%)	2.7	2.5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398	8397	838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7	24240920 G008	24240920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79	1.48	1.45	—		
	排放速率 (kg/h)	9.15×10 ⁻³	1.50×10 ⁻²	1.24×10 ⁻²	1.22×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2.6	2.4	2.5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85	1395	1409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66	1191	12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4	24240920 G005	24240920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05	1.05	1.32	—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25×10 ⁻³	1.26×10 ⁻³	1.61×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074	9127	9160
	水分含量 (%)	2.6	2.6	2.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799	7839	787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0 G001	49240920 G002	49240920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9	4.20	5.29	4.89	—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3.29×10 ⁻²	4.16×10 ⁻²	3.83×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9.8	9.9	9.9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013	10072	10103
	水分含量 (%)	2.3	2.5	2.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693	8714	877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0 G001	24240920 G002	24240920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35	1.37	1.48	—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18×10 ⁻²	1.20×10 ⁻²	1.29×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442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7.2	7.1	7.1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1384	11314	11353
	水分含量 (%)	2.4	2.6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880	9818	98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1 G004	49240921 G005	49240921 G0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6	1.11	1.08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4×10 ⁻²	1.09×10 ⁻²	1.06×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加工废气 P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5.8	5.6	5.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0502	10064	10394
	水分含量 (%)	2.6	2.7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328	8930	923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7	24240921 G008	24240921 G00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9	0.67	0.67	—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6.16×10 ⁻³	6.19×10 ⁻³	6.14×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2.5	2.5	2.7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28	1436	1570
	水分含量 (%)	2.7	2.8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30	1235	13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4	24240921 G005	24240921 G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4	0.64	0.66	—		
	排放速率 (kg/h)	8.73×10 ⁻⁴	7.90×10 ⁻⁴	8.63×10 ⁻⁴	8.39×10 ⁻⁴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38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1.0	11.2	11.2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9443	9610	9577
	水分含量 (%)	2.8	2.5	2.7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252	8448	83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49240921 G001	49240921 G002	49240921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38	1.50	1.46	—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17×10 ⁻²	1.26×10 ⁻²	1.22×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危废仓库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8.6	8.7	8.8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8750	8902	8972
	水分含量 (%)	2.5	2.7	2.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766	7898	79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4240921 G001	24240921 G002	24240921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3	0.65	0.76	—		
	排放速率 (kg/h)	7.07×10 ⁻³	5.77×10 ⁻³	5.17×10 ⁻³	5.98×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实验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计算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检查数
2024年 9月18日	pH值		5	/	/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废水	5	/	0.0(无显硝)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5	/	-2.2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氮		5	/	-2.2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4	/	0.7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石油类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5	/	/	/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	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5	/	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5	/	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计算方式：①绝对允许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加标回收检查、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3、pH参照《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绝对允许差为±0.05个pH单位；
 4、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标定值为94.0dB(A)、夜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标定值为94.0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0.2dB(A)。

备注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2024年 9月19日	pH值	水	5	/	/	1	①	0.0(无量纲)	100	/	/	/	/	/	6.88(无量纲)	6.86(无量纲)	①	0.02(无量纲)	100		
							③	0.0	100	1	③	0.0	100	/	/	40	40	①	0.0	100	
							③	-1.3	100	1	③	2.1	100	/	/	1.01	1.00	②	1.0	100	
							③	0.8	100	1	③	1.5	100	1	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15.0	②	0.7	100
							4	1	100	/	/	/	/	/	/	/	/	/	/	/	/
							石油类	4	1	100	/	/	/	/	/	/	/	/	/	/	/
							总磷	5	1	100	③	0.0	100	1	96.4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1	100	③	0.0	100	1	105	100	/	/	/	/	/

1、计算方式：①绝对允许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加标回收检查、自带质控点检查符合要求；

3、pH参照《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I 1147-2020）绝对允许差为±0.05个pH单位；

4、噪声昼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标定值为94.0dB（A）、夜间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标定值为94.0dB（A）、声级计校正因子为+0.2dB（A）。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测值(ug)	标准值(ug)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回收率(%)					
2024年9月18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 织废气	16	1	100	/	/	/	/	/	/	/	/	/	/	/	/
				24	100	/	/	3	100	/	/	/	/	/	/	/	/
2024年9月19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 织废气	16	1	100	/	/	/	/	/	/	/	/	/	/	/	/
				24	100	/	/	3	100	/	/	/	/	/	/	/	/
2024年9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有组 织废气	15	2	100	/	/	2	100	/	/	/	/	/	/	/	/
				15	100	/	/	2	100	/	/	/	/	/	/	/	/
2024年9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有组 织废气	15	2	100	/	/	2	100	/	/	/	/	/	/	/	/
				15	100	/	/	2	100	/	/	/	/	/	/	/	/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允许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符合要求。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240397TK24M01477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

项目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邮编：225300

网址：www.techtesting.cn

电话：0523-86918988

传真：0523-86918988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方式	15751013711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27-28 日	
采样人员	张俊峰、王奇			
检测目的	受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刘玉梅			
审核：	王奇			
签发：	张俊峰			
			签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江
★
检测
20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3	1.3	1.4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752	719	781
	水分含量 (%)	4.0	4.1	4.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8	647	7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9241227 G001	09241227 G002	09241227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77	12.4	7.38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4	1.4	1.3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787	799	766
	水分含量 (%)	3.9	3.9	4.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15	725	69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9241228 G001	09241228 G002	09241228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8.68	5.12	5.87	—		
以下空白								
备注	/							

苏
 专
 9804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睿诺气相色谱仪 TK-fx-jd-sp-019	0.07mg/m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3	1.3	1.4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752	719	781
	水分含量 (%)	4.0	4.1	4.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78	647	7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09241227 G001	09241227 G002	09241227 G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77	12.4	7.38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09×10 ⁻³	8.70×10 ⁻³	4.99×10 ⁻³			
以下空白								
备注	/							

附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机械清洗废气 P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速 (m/s)	1.4	1.4	1.3	测态烟气流量 (m ³ /h)	787	799	766
	水分含量 (%)	3.9	3.9	4.0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15	725	69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9241228 G001	09241228 G002	09241228 G00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8.68	5.12	5.87	—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6.29×10 ⁻³	3.55×10 ⁻³	4.17×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自带质控点检查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计算方式	计算结果(%)	检查数	合格率(%)						回收率(%)
2024年12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1	100	/	/	/	③	0.0	100	/	/	/	/	/	/
2024年12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	1	100	/	/	/	③	0.0	100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1、计算方式：①绝对允许差；②相对误差；③相对偏差；④相对标准偏差；
2、参照《内部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TK/ZY-ZL-004-2024），检测项目平行样检查符合要求。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评审地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刘之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15751013711	刘之杰
王德成	江苏博林环保	15951287562	王德成
李强	南通大学	1500343165	李强
孙强	江苏博林环保	1556001808	孙强
王德成	南通大学	15162935803	王德成
曾静	泰州检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757607112	曾静
其他人员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企业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 21782.98 万元购置卧式加工中心 18 台、机械清洗机 3 台、试漏机 6 台及激光打标机 3 台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变速器壳体 25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扬中市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2〕93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调试。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2MA1X3EDH5M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782.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四）验收范围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的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动：

① 铝屑环评中归纳为一般固体废物，实际认定为危险废物（HW 09

900-006-09)。

②增加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DAT-IAT）处理后接管至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清洗工序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及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气。

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激光烟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中吸雾系统（金属滤网+玻璃纤维滤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械清洗产生的 VOCs 经冷凝回收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来自机加工中心、机械清洗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桶、铝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有厂家回收处理，铝屑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布、废滤芯、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1182-2024-013-L；公司已设置 1 座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No.240397TK24M013352、No.240397TK24M014777），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污水处理站的出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和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1、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2、机械清洗废气排气筒 P3、危废仓库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的最大值及任意一次浓度的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变速器壳体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按规定做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 2、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按规定要求进行公示和申报备案;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之吉 汪阳

汪阳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霍莉

